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效应分析*

原 嫄，邢可心，周宇航

（西北工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西安 710072）

摘 要：农村产业融合“基在农业、惠在农村、利在农民”。文章从需求侧视角出发，利用2013—2023年中国26个省份面板数据，构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系统检验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及机制。结果表明：农村产业融合显著促进了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并可通过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加推动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同时，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在农民流动性较低的中西部地区更强。进一步研究发现，农村居民自建房的投资偏好在其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削弱了农村产业融合对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效应。据此，应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融合主体，强化住房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协同，完善劳动力技能培训体系，以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关键词：农村产业融合；消费结构升级；农村居民收入；自建住房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5)05-0131-12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后疫情时代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我国处在发展战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期，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然而，快速工业化发展模式下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导致城乡差距不断拉大(王亚萌等，2024；Shen et al.，2024)，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差距依旧明显，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亟须优化升级(洪名勇等，2023)，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由此，农村产业融合思想应运而生。自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以来，“农村三产融合”成为中央“三农”工作的重点(李晓龙和冉光和，2019)，也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苏毅清等，2016)，并在历年政策中持续深化。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农文旅融合、农村电商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而消费等需求侧要素既是供给侧创新的来源，也是供给侧产品的最终归宿(张培风和贺灿飞，2025)，消费结构转变更是评估农村三产融合成效的重要指标。需求侧发力不仅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核心引擎，更是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关键着力点。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农村消费升级对解决好“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农村居民消费观念持续优化，消费结构由生存型向发展型和享受型逐步演进，品质化与个性化消费日益成为其重要追求。2024年农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1BJY180)。

作者简介：原嫄，女，博士，教授，研究方向：区域经济政策。

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较上年增长9.9%[①]，但其市场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约为城镇居民的55.8%，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较城镇居民仍有明显差距。供给侧层面，农村产业融合作为国家高度重视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仅是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关键举措，更是推动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优化与农村市场内需扩张良性互动的重要途径。

结合现有研究成果以及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本文将农村产业融合定义为：以农业为基本依托，通过产业间整合、产业链延伸、产业功能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技术创新及新业态培育等方式，打破农业孤立发展格局，跨界优化资本、技术及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配置，促使农业生产、农作物加工、农产品销售、农村休闲旅游及农村电商等有机结合，在农村催生出各环节融合互通、各利益主体协调共存的新型产业业态，最终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和农民富裕。

目前，关于农村三产业融合的影响效应研究主要聚焦于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等视角，仅个别学者关注到了农村产业融合的消费效应。农村产业融合通过扩大农村内部经济规模、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提高创业活跃度等中介要素对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产生正向影响，并能改善县域经济、基础设施、产业结构以及公共服务等发展要素，有效赋能共同富裕（李琳和田彩红，2024；申云等，2022）。从消费效应角度，现有学者从效率与公平方面出发研究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并将产业结构升级、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农村居民收入提高等要素纳入机制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较为统一，即农村产业融合对于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作用显著，并对邻近省份存在空间溢出效应（张晓芳和李亚茹，2025；葛继红等，2022；Jin et al., 2024）。

综上所述，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作为衡量“三农”发展状况的重要维度，虽然既有研究揭示了农村居民收入提高、产业结构升级等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机制，但并未将我国农村的现实情况纳入分析框架。作为农业大国，我国农村居民的自建房投资偏好及其衍生的存量规模，又是否会通过路径锁定效应在农村产业融合对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中形成一定挤出效应？农村居民在城乡间大规模流动是否会在农村产业融合对消费结构升级的作用中产生影响？以上问题亟待在农村产业融合的框架下讨论。

因此，本文结合我国农村的现实情况，利用2013—2023年我国26个省份面板数据，系统分析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本文的主要边际贡献在于：首先，在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农村居民收入增加—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模型的基础上，识别具有我国特色的农村自建住房资产粘性在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影响中的调节作用；其次，以农民流动性差异进行区域分组，在我国城乡流动大背景下探讨农村产业融合对消费作用的区域异质性；最后，将农村现实情况纳入分析框架，是对农村产业融合“利农”效应理论的丰富与拓展，能够为农村消费潜力释放提供更加现实有效的理论指导。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

第一，农村产业融合具有群体带动作用。一方面，示范效应传导（葛继红等，2022）。在传统小农经济模式下，农户将作物直接出售给商贩，再由当地商贩运至城镇加工，农村居民社会接触范围有限。农村产业融合打破了城乡要素流动壁垒，减少中间环节，实现“地产地销”，使城镇居民消费文化通过交易场景向农村渗透，增强农村居民对发展型和享受型商品的消费意愿。另一方面，空间接触强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4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参见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17_1958325.html。

化。产业融合推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普及拓宽了城乡互动渠道，缩小了“消费信息鸿沟”。同时，文化载体传播方面，农村产业融合提升了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再就业的积极性（Lu et al., 2025），返乡创业人员作为“中介”，其在城镇形成的消费文化偏好通过社会网络传递，进而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理念转变。第二，新供给衍生效应。产业融合突破传统单一种植模式，通过纵向产业链延伸、横向多功能拓展，实现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以及休闲农业等产业场景的创新，使农村居民在实践中形成消费认知升级，增加对新型供给的消费意愿。同时，产业融合显著降低了交易与流通成本。一方面，将原本分散的跨主体分工内部化为组织内协作，减少信息壁垒与交易摩擦；另一方面，促进一二三产业集聚，通过缩短产销距离、完善物流体系等方式降低中间成本，进而带动终端商品价格下降，释放农户对发展型和享受型商品的购买力，促使其消费结构升级。第三，人口结构优化效应。农村产业融合通过发展多元化业态、培育新动能，创造出多样化就业场景，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发展需求，吸引创业者、新型职业农民等青壮年回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优化劳动力结构（胡立君和王芳，2024）。人口结构的改善带来消费迭代，相较于老年群体，青壮年消费项目更加庞杂，偏好功能丰富、时尚流行的产品，对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具有更强意愿，从而推动农村整体消费结构升级。据此，提出研究假说：

H1：农村产业融合可以直接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二）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机制

农村产业融合可通过以下四种途径提升农村居民收入。一是产业链延伸增值。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构建农作物种植、初级农产品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的一体化体系，使附加收益更多留在农民手中。同时，产业纵向融合不仅创造大量本地就业岗位，还通过合作社等组织形式提升农户在产业链中的议价地位，从而增加经营性收入。二是多功能业态拓展。依托地域特色和资源禀赋，产业融合推动传统农业向“农业+”模式转型，促进多种生产要素的有机结合和农村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休闲农旅、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创意农业于一体的复合产业体系，进一步拓宽农村居民增收渠道。三是生产效率提升。通过农业机械动力应用、农业设施升级以及数字化技术赋能等手段，将科技创新渗透到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各环节，完善农业信息监测与预警机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四是收入稳定性增强。限于自身的知识技能水平，进城务工的农民大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收入较低且波动性较大，未来收入不确定性较高，易形成较强的预防性储蓄倾向，从而抑制当期消费。农村产业融合通过延伸产业链、拓展就业岗位等吸纳本地劳动力，实现就地增收与稳定就业，显著提升农村居民收入的技术性与稳定性。农村居民增收有利于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其一，收入与消费意愿呈正相关关系。凯恩斯绝对收入假说强调消费支出随收入增加而增加。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皆与可支配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当可支配收入水平处于低位时，恩格尔系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居民消费集中在食品、衣着等生存型资料，而当收入水平提高后，消费弹性增强，用于发展型和享受型资料的消费支出将会提高。2024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食品烟酒、衣着及居住等基本型生存消费分别较上年增长5.9%、5.0%和2.9%，而交通通信和其他用品及服务等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的人均支出较2023年分别增长9.0%和12.8%，边际消费倾向于向更高层级的商品与服务转移。其二，收入稳定改变消费偏好。消费的永久性收入理论强调消费取决于持久性收入，当收入稳定增长时，将会改变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当农村居民的收入实现持久、稳定增长时，消费将会向发展型和享受型资料倾斜（宋泽等，2023；范叙春，2016；Cao et al., 2017）。据此，提出研究假说：

H2：农村产业融合可以通过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

（三）农村自建住房消费偏好在农村产业融合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结构过程中的调节效应

在我国农村“安土重迁”传统观念影响下，住房资产被视为家庭财富积累的核心载体，农村住房“刚性”需求尤为突出（刘广明，2017）。2024年农村居民的人均住房支出占总支出的19.7%[②]。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披露，2022年，我国50多万个行政村共有2亿多户农村自建房，自建房投入和存量规模较大。农村自建房从前期土地购置、材料采购，到中期施工建设，再到后期装修装饰，每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成为农村家庭支出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文认为在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农村自建住房的资产偏好可能对消费升级形成“挤出效应”。农村居民往往将住房视为应对婚姻、养老、医疗等事项的重要储蓄方式，同时也是衡量家庭经济实力的重要象征。为实现建房目标，需要持续压缩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预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消费结构升级进程。据此，提出研究假说：

H3：农村居民自建房偏好对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具有负向调节作用。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利用2013—2023年中国26个省级面板数据，实证检验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由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大直辖市不对外公布农村各类CPI指数，难以对农村居民消费支出进行平价化处理；同时，西藏及港澳台地区相关数据缺失严重，故本文剔除以上地区。选取2013—2023年作为研究时段主要原因：自2013年起，我国修改了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统计口径，统计对象由农村户籍人口改为农村常住人口，且对消费支出分类新增“自有住房租金折算”项目。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性，本文将2013年作为研究起始年份。

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及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社会统计年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房地产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金融年鉴》《中国保险年鉴》《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以及各省份统计年鉴，个别缺失值采用线性插值法补齐。

（二）变量测度及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Str*）。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现实背景下，医疗保健支出成为农村居民的必要开支。参考刘国强等（2024）做法，为避免将其归为发展型或享受型消费而对消费结构升级作出错误估计，本文将医疗保健支出划归为单独一类。同时，将食品烟酒、衣着、居住及健康消费归为基本生存型消费（A1），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四类支出归为发展和享受型消费（A2），并用A2/（A1+A2）衡量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水平。为避免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采用农村居民消费价格（CPI）指数对农村居民各项消费支出进行平减处理。

2. 核心解释变量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Con*）。参考现有文献（张林和温涛，2022；张岳和周应恒，2021；李晓龙和冉光和，2019），本文共选取6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构建农村产业融合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利用改进的CRITIC权重法测算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具体见表1。

采用核密度函数方法分析我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分布及其动态演化特征（杨孟阳和唐晓彬，2023）。估计密度函数如公式（1）所示，估计结果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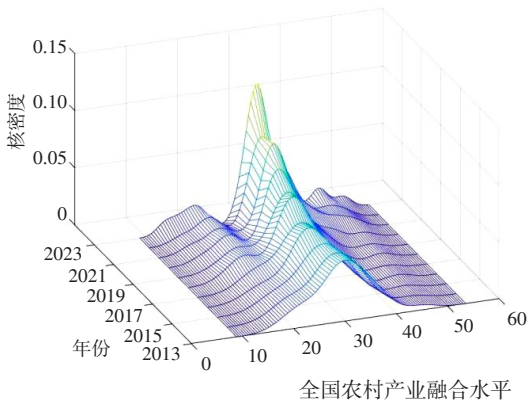
②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4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参见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17_1958325.html。

$$f(x)=\frac{1}{nh}\sum_{i=1}^{n}K(\frac{x-X_i}{h}) \ta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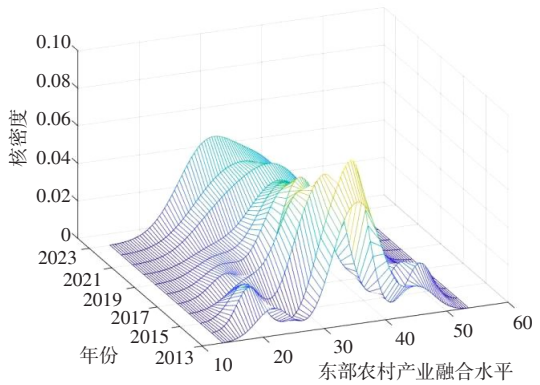
其中，$K(\frac{x-X_i}{h})$为核函数，X_1，…，X_n为我国各省份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值，x为均值，n为观测值，h为窗宽，$h>0$是一个平滑参数。

表1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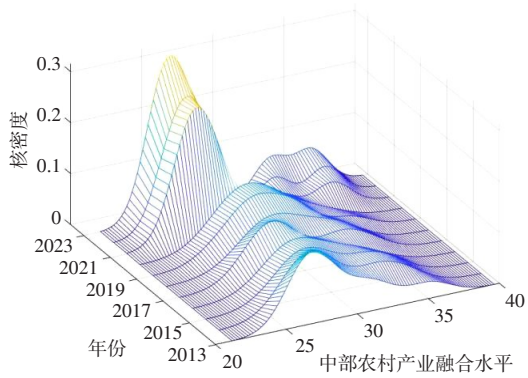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计算方法	权重
农业服务业融合	农林牧渔服务业比重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第一产业产值	0.1028
	农用保险深度	农业保费收入/第一产业产值	0.0859
	计算机拥有量	每百户农村居民拥有计算机数量	0.0912
农业多功能性扩展	农村电子商务	淘宝村数量/村庄数量	0.0707
	农村非农就业比重	农村二三产业劳动力人口/农村劳动力人口	0.0852
农业技术渗透	农业机械化程度	农业机械总动力/农村第一产业劳动力人数	0.0939
	农业劳动生产率	第一产业产值/农村第一产业劳动力人数	0.0982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第一产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	0.0901
农业产业链延伸	人均农产品加工业收入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农村人口数	0.0833
利益联结机制完善	人均合作社拥有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农村劳动力人数	0.1117
农业新业态培育	设施农业比重	设施农业面积/耕地面积	0.0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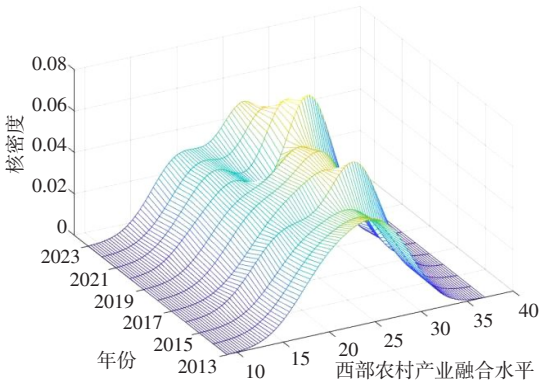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核密度估计图(a)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核密度估计图(b)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核密度估计图(c)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核密度估计图(d)

图1 我国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核密度估计图

从核密度曲线的峰态特征来看，全国26省份农村产业融合水平的主峰高度呈逐渐上升趋势，且主峰持续收窄。其中，主峰收窄指曲线波峰的横向跨度缩小，体现我国省际间农村产业融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主峰高度上升反映核心水平的集聚效应持续增强。具体到区域层面[③]：东部地区核密度曲线呈现主峰宽度扩大、多峰分布逐步向单峰分布收敛的特征，表明东部地区内部同一水平区间内的差异有所扩大，但同时伴随着产业融合水平的层级分化减弱；中部地区核密度曲线长期呈现多峰分布特征，反映其内部产业融合水平存在多极分化，2021年后主峰收窄，表明多极化区间向核心水平集聚的趋势愈发明显；西部地区核密度曲线的主峰高度在2019年达到峰值后出现回落，且始终呈现双峰特征不突出、曲线形态平缓的态势，反映该地区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整体处于低水平集聚状态，未形成明显的内部分化格局。

3. 控制变量

本文选取以下五个控制变量：① 信贷发展水平（*Cre*），以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GDP衡量；② 财政支农力度（*Fin*），以各省份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一般财政支出衡量；③ 农地规模经营（*Lar*），以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与第一产业从业人数的比值衡量；④ 农村人口负担（*Dep*），以农村总抚养比衡量，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预期影响为负；⑤ 互联网普及率（*Int*），以各省份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数/乡村人口数的比值衡量。

4. 机制变量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Inc*）。2013年起，我国对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统计口径由农村居民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故本文选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作为中介变量，实证研究农村产业融合能否通过增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

5. 调节变量

农村居民自建房（*Sbu*）。以农村住户竣工住宅造价（元/平方米）作为衡量农村自建房水平的指标，并预计其对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具有负向调节效应。

6. 数据处理

本文对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农村居民自建房3项指标进行对数化处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

表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Str*）	286	0.329	0.034	0.220	0.394
解释变量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ln*Con*）	286	3.356	0.303	2.181	3.980
	信贷发展水平（*Cre*）	286	1.443	0.377	0.731	2.615
	财政支农力度（*Fin*）	286	0.122	0.030	0.050	0.204
控制变量	农地规模经营（*Lar*）	286	0.928	0.671	0.270	3.913
	农村人口负担（*Dep*）	286	49.170	10.090	27.410	74.830
	互联网普及率（*Int*）	286	0.208	0.155	0.013	0.886
机制变量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ln*Inc*）	286	9.523	0.350	8.629	10.60
调节变量	农村居民自建房（ln*Sbu*）	286	6.877	0.325	5.387	7.601

（三）计量模型设定

本文建立如下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研究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效应。

③ 根据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东部地区包括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Str_{i,t}=\alpha_0+\alpha_1\ln Con_{i,t}+\alpha_2 Control_{i,t}+\mu_i+\gamma_t+\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i表示省份，t表示年份。$Str_{i,t}$表示i省在第t年的农村居民消费结构，$\ln Con_{i,t}$表示i省在第t年的农村产业融合水平，$Control_{i,t}$为控制变量合集，μ_i表示不可观测的个体效应，γ_t表示时间效应，$\varepsilon_{i,t}$表示随机误差项。

为了定量识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能否通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进而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本文将提高农村居民收入作为机制变量加入模型。考虑到传统三步法在估计参数时可能出现的问题（张驰和雷小雨，2024），本文借鉴江艇（2022）在因果推断研究中的中介效应分析，采用两步法进行机制检验，在基准回归模型（2）的基础上，设定模型（3）进行机制检验。

$$\ln Inc_{i,t}=\beta_0+\beta_1\ln Con_{i,t}+\beta_2 Control_{i,t}+\mu_i+\gamma_t+\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ln Inc_{i,t}$表示i省份在第t年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本文将农村住户竣工住宅造价作为农村居民自建房的衡量指标，建立模型（4）以检验农村居民自建房对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调节效应。

$$Str_{i,t}=\gamma_0+\gamma_1\ln Con_{i,t}+\gamma_2\ln Sbu_{i,t}+\gamma_3 interact_{i,t}+\gamma_4 Control_{i,t}+\mu_i+\gamma_t+\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ln Sbu_{i,t}$表示i省份在第t年的农村居民自建房，$interact_{i,t}=C_\ln Con_{i,t}\times C_\ln Sbu_{i,t}$，表示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和农村居民自建房去中心化后的交互项。

四、实证结果的分析

（一）基准回归

本文对公式（1）的模型进行OLS回归，验证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农村产业融合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其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存在正面影响，加入控制变量后，这一结果也未发生明显改变。具体而言，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每提升1%，农村居民消费结构提升0.069%，假说1得证。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	
	(1)	(2)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55** (2.35)	0.069***(3.16)
信贷发展水平		0.017**(2.14)
财政支农力度		0.313**(2.57)
农地规模经营		−0.026(−0.77)
农村人口负担		−0.000(−0.10)
互联网普及率		−0.005(−0.16)
常数项	0.145*(1.86)	0.063(0.88)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86	286
R^2	0.833	0.848

注：***、**、*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t值。回归系数标准误差在省级层面经过聚类调整。下同。

（二）稳健性检验④

为保证上述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止因偶然性而导致的伪回归，本文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④ 囿于篇幅，稳健性检验结果留存备索。

1. 缩尾处理

对参与回归的7个变量进行1%水平上的缩尾处理，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未发生明显改变。

2. 更改被解释变量的测量方法

用(1−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比)衡量农村居民消费结构或用(1×基本生存型消费占比+2×发展型消费占比+3×享受型消费占比)衡量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其中，基本生存型消费=食品烟酒消费+衣着消费+居住类消费；发展型消费=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交通通信消费+医疗保健类消费；享受型消费=教育文化娱乐消费+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回归结果仍然稳健。

（三）内生性检验

尽管基准回归模型已纳入影响农村产业融合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控制变量，但仍面临不可观测变量遗漏的潜在问题，此类遗漏可能导致估计结果出现偏误。与此同时，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与农村产业融合之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即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也可能反向作用于农村产业融合，进一步加剧内生性问题。为有效缓解上述内生性困扰，采用工具变量法开展内生性检验，选取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项作为工具变量，检验结果见表4。第一阶段回归中，工具变量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工具变量与解释变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第二阶段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且模型不存在识别不足与弱工具变量问题。回归结果仍成立。

表4　内生性检验

变量	第一阶段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第二阶段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的滞后一期项	0.770***(15.24)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75***(3.28)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14.430 {0.0001}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232.357 [16.3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60	260

注：{ }数值为P值，[ ]数值为Stock−Yogo弱识别检验10%水平上的临界值。

（四）机制检验

根据上述理论分析和研究设计，采用两步法中介效应模型实证分析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见表5，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且在5%水平上显著，假说2得证。

表5　机制检验

变量	(1)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变量	(1)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887**(2.557)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变量	控制	样本量	286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R^2	0.998

五、进一步分析

（一）调节效应检验

基于我国农村自建房需求量大的现实情况，采用模型(4)进行调节效应检验。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为−0.0321，在1%水平上显著，说明农村居民自建房的投资偏好在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中起到抑制作用，假说3得证。

表6 调节效应检验

变量	(1)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	变量	(1) 农村居民消费结构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2752***(4.216)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农村居民自建房	0.1080***(3.403)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interact	−0.0321***(−3.348)	样本量	286
控制变量	控制	R^2	0.859

（二）异质性检验

1. 农民流动性异质性分析

20世纪80年代末，“民工潮”现象的出现开启了我国农村居民劳动力的空间重构进程。国家统计数据[⑤]显示，2022年我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数量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47.88%，其中农村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数量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40.20%，规模性的城乡人口流动将对农村消费结构产生冲击。因此，本文用农民流动性作为分组变量，探究异质性影响效果。利用外出务工农民数量/农村居民劳动力总量衡量流动性，该数值越大表示农民流动性越强。

按“年份—省份”计算农民流动性的四分位数，以该分位数为划分标准，将前25%的地区界定为高流动性组，后75%的地区界定为低流动性组，表7展示了分组回归结果。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区域异质性。低流动性地区的农村居民收入高度依赖传统种植业，这类产业不仅产品附加值低，且受自然条件、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大，收入稳定性差，当地农村居民的消费长期局限于食品、衣着等生存型支出，消费结构升级乏力。而农村产业融合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创造了大量本地非农就业岗位，农村居民还能以土地入股、参与合作社经营等方式，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收入水平显著提升，使低流动性地区农村居民有能力增加教育、高品质耐用品等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支出，有效推动消费结构升级。而高流动性地区的农村居民更易接触城市就业机会与消费场景，长期受城市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影响，产业融合对其消费结构的优化作用不明显。

2. 区域异质性分析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存在显著空间非均衡特征，导致东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基础与产业结构呈现梯度化分布格局。本文根据东中西部地区进行区域异质性分组，回归结果如表8所示，农村产业融合的消费升级效应在中西部地区的作用更加明显，在东部地区并不显著。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仍存在显著提升空间，其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拉动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无论是通过农业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空间、培育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注入发展新动能，还是依托物流网络完善、电商平台下

⑤ 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

沉等基础设施升级打通消费渠道，这些关键举措在中西部农村地区仍需推进；相比之下，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水平较高，且农村居民消费结构达到一定水平，因此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对东部地区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提升作用相对有限。

表7　流动性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低流动性组	(2) 高流动性组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838**(2.273)	0.0342(0.77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86	58
R^2	0.877	0.963
系数差异P值	0.022	

注：系数差异P值根据交互项模型的Chow检验的估计结果得到。

表8　地区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东部	（2） 中部	（3） 西部
农村产业融合水平	0.0010	0.1046*	0.1169***
	(0.022)	(2.259)	(4.63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88	88	110
R^2	0.894	0.912	0.876
系数差异P值		0.003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利用2013—2023年中国26个省级面板数据，实证研究农村产业融合水平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效应及机制，得到如下结论：农村产业融合可以直接促进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可通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对其消费结构升级产生中介效应；农村居民自建房的投资偏好削弱了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在农民流动性较低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促进作用较为突出。

（二）政策建议

第一，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融合主体，打造农村多种新型业态，制定产业融合相关政策，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注入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打造集初级加工、深度加工、农副产品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模式。优化土地、资金、人才等多种要素的配置，培育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动能。

第二，完善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村居民收入提升。建立激励机制，设立专门扶持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产业，扩大就业容量，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保障其收入稳定性。通过

税收、信贷政策引导工商企业在农村产业融合中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农业保险等措施不断化解农村产业融合过程中的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

第三，加强宅基地管理，推进住房建设与产业协同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各地需结合实际细化宅基地面积标准，严格审核，杜绝超占、多占；可试点“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组合抵押创新金融产品，为农房抵押融资创造条件。农村住房建设规划需紧扣本地产业融合方向，在乡村旅游地区，引导农村居民建设兼具特色与旅游接待标准的住房，既保障居住需求，又服务产业发展，进而拓宽农村居民收入渠道、提升消费能力。

第四，保障外出务工农民基本权益，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农民流动性的增加往往伴随着就业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生活成本的上升，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减少农民外出务工期间社保参保、转移接续时的异地证明材料冗余、跨部门跑腿核验等不必要的行政步骤，为流动人口提供便捷的社会保障渠道，设计灵活的社保缴纳和转移接续机制，确保流动人口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就业形态下社保权益衔接畅通。

第五，因地制宜，依据地区资源禀赋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结构相对完善，建议推动农业产业向高附加值、服务型产业转型，利用数字技术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中西部地区，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保障交通、物流、通信等设施，降低农村产业融合的运营成本与要素流通成本；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发展特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参考文献

[1] 王亚萌, 邹凡, 卢玮楠, 等. 产融兴农: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试点政策对提高农村居民收入与公共服务供给的影响效应研究[J/OL]. [2024-12-12].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https://link.cnki.net/urlid/11.3513.S.20241212.1129.012.

[2] 洪名勇, 王极, 田梦婕.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户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J]. 消费经济, 2023, 39(5): 90-101.

[3] 李晓龙, 冉光和.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农村经济增长与城镇化的双重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8): 17-28.

[4] 苏毅清, 游玉婷, 王志刚.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理论探讨、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J]. 中国软科学, 2016(8): 17-28.

[5] 张培风, 贺灿飞. 消费结构升级与区域经济复杂度[J]. 人文地理, 2025, 40(1): 68-79+100.

[6] 李琳, 田彩红.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了县域共同富裕吗——来自长江经济带579个县域的证据[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4): 59-75.

[7] 申云, 王锐, 张海兵, 等. 县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变迁[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8(5): 60-72.

[8] 张晓芳, 李亚茹. 我国农村产业融合的消费效应及路径研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1): 58-71.

[9] 葛继红, 王猛, 汤颖梅. 农村三产融合、城乡居民消费与收入差距——效率与公平能否兼得?[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50-66.

[10] 胡立君, 王芳. 农村三产融合影响农村居民消费的空间效应及传导机制研究[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77-88.

[11] 宋泽, 邹红, 赵达. 中国消费内生动力: 收入增长下的涓滴效应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3, 40(1): 5-24.

[12] 范叙春. 收入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与产品有效供给[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6, 37(5): 16-24.

[13] 刘广明. 推进农村住房消费的政府干预探析[J]. 云南社会科学, 2017(6): 1-7+184.

[14] 刘国强, 韩振, 李金锴. 信贷获取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结构升级的微观效应研究——基于CFPS的实证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4(5): 78-90.

[15] 张林, 温涛. 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7): 59-80.

[16] 张岳, 周应恒. 数字普惠金融、传统金融竞争与农村产业融合[J]. 农业技术经济, 2021(9): 68-82.

[17] 杨孟阳, 唐晓彬. 数字金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度评价[J]. 统计与决策, 2023, 39(3): 126-130.

[18] 张驰, 雷小雨. 农村产业融合与农业绿色转型: 影响效应及其作用机制[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6): 155-167.

[19]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20] Cao G, Li K, Wang R, et al. Consumption structure of migrant worker families in China[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7, 25(4): 1-21.

[21] Jin H, Du C, Wang M, et al. Reducing the consumption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role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n China [J]. Sustainability, 2024, 16(23): 10646.

[22] Lu Y, Yu Y, Wu G. Effects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entrepreneurial enterprises of returning college students[J].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2025, 12(1): 65.

[23] Shen Y, Sargani G R, Wang R, et al. Unveiling the spatio-temporal dynamics and driving mechanism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 Case of Chengdu-Chongqing economic circle, China[J]. Agriculture-basel, 2024, 14(6): 884.

（**责任编辑**：肖舒苑）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Levels on the Upgrading of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Structure

YUAN Yuan, XING Kexin, ZHOU Yuhang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China)

Abstract: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s "grounded in agriculture, benefits rural areas, and serves farmers." This article adopts a demand-side perspective, utilizing panel data from 26 Chinese provinces spanning 2013—2023 to construct a two-way fixed effects model.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s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levels on upgrading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of rural residents. Results indicate that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onsumption structure upgrading among rural residents and can drive this upgrading by increasing rural incomes. However, its impact exhibits significant heterogeneity: the level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exerts a stronger promotional effect on consumption structure upgrading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here farmer mobility is lower.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rural residents' investment preferences toward self-built housing exert a negative moderating effect, weakening the promotional impact of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on consumption upgrading.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it is recommended to cultivate diversified entities for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trengthen synergies between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labor skill training systems to fully unleash rural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promote coordin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consumption structure upgrading; rural residents' income; rural self-built housing